附件

吉林省202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

继续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22〕21号）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》（会协〔2022〕48号）和中注协七代会精神，做好我省202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，根据中注协《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25〕2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行业人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树立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“全国一盘棋”的系统观念，因地制宜全面提升会员继续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；坚持以持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和诚信水平为目标，结合行业执业实际，强化培训的实务导向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；坚持以行业人才胜任能力建设为核心，分类别、分重点地推进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，推进行业人才培养“两项工程”，深化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、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和行业代表人士的教育培训工作，推动行业人才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。

1. 主要任务

加强行业人才工作顶层设计，健全制度体系，制定出台《吉林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，丰富培训方法内容，完善培训层次，综合运用网络录播、在线直播、自办培训等多种形式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计划培训注册会计师1700人左右、非执业会员1600人左右。

**（一）执业会员继续教育**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》，执业会员每年面授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，累计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。面授培训以在线直播、省注协自办班为主。

**1.录播课程**

面向执业会员开通“继续教育在线”录播课程，内容涵盖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、会计审计准则解读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、重点业务和领域、其他与管理、沟通、心理健康相关的综合能力扩展类课程。同时，严格落实职业道德课程比重不低于4学时的要求，强化行业人才坚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的意识。

具体学习流程：注册会计师用执业证书编号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）或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小程序（修改密码联系系统首页在线客服），在继续教育在线板块点击“在线学习”，任选一所国家会计学院参加网络培训，培训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，完成培训后学时将自动记录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，系统次日更新学时数据，最多记录24学时。

**2.直播课程**

按照中注协统一安排，围绕独立性准则、会计审计热点难点准则、AI在审计中的应用以及年报审计热点难点内容分专题举办5期在线直播培训（视同面授），具体培训时间、方式、要求另行通知。

**3.自办培训**

**一是**针对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工作者及党员，重点开展政治理论教育、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革命传统教育等方面的培训，实现党员培训全覆盖；**二是**针对注册会计师，开展诚信建设、执业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培训，特别是对新批注册会计师开展思政课程、职业道德、诚信执业、实务技能等方面的重点培训；**三是**针对合伙人，重点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、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培训。

**4.公益讲座**

联合国家会计学院、专业培训机构邀请政府部门、高等院校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，围绕行业热点难点和前沿课题，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会员提供公益讲座，拓宽会员视野，提升前瞻性和预判力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**

加大新入会人员继续教育宣传力度，扩大全省非执业会员培训覆盖面。拓宽网络培训渠道，不断丰富培训内容，针对性设置40学时和20学时（7月份以后新入会）两种学时类型，开展财经类、管理类、信息化、国际化、法律知识、新领域等方面培训，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实施行业人才培养“两项工程”**

**1.分层次深化行业人才培养“头雁”工程**

（1）积极组织我省注册会计师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——中青年人才培养（注册会计师班）、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班（共9期），选拔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，具有创新、创造潜能的高端人才，着力打造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领头雁。

（2）适时启动我省高端会计人才（注册会计师类）培养工程。积极协调省财政厅，按照因材施教、学用结合的原则，以培养注册会计师方向高端会计人才为主要目标，以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共同开展高端会计人才（注册会计师类）选拔培养。培养周期为4年，学习期满，考核合格者准予毕业，颁发《吉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毕业证书》，并享受省委省政府的人才激励政策，培养方案另行发布。

（3）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梯次化人才培养工程，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和梯次化人才培养机制，构建涵盖青年骨干人才、高级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等不同层次、不同领域的人才培养体系。

（4）加强行业高端人才使用，拓宽行业高端人才发挥作用的渠道，根据行业工作需要组织行业高端人才积极参加执业质量检查、行业课题研究、继续教育授课、行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**2.多平台强化行业后备人才“雏雁”工程**

（1）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青年挑战赛。按照中注协统一部署，协调有关高校，精心组织首届执业能力青年挑战赛，引导省内高校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，统筹、确认、选拔我省参赛人员。通过“以赛代练”的方式多方位锻炼行业青年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，推动大学生提升职业技能，促进产教融合，吸引优秀学子加入行业。

（2）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人员培训力度。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人员的岗位分层，围绕政治素养、职业价值观、审计基础、审计方法、审计程序和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内容，开展分级分类分能力培训，以实务案例贯穿培训全过程，着力培养具备优秀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、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岗位实际需求的审计助理人员。同时，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职考生免费提供考前线上串讲课程，提升助理人员考试合格率，助力其早日取得全科合格证书。

（3）搭建行业与高校的“产学研”平台。继续探索完善 CPA专业方向人才培养合作机制，持续深化行业与CPA专业方向院校的务实合作；不断丰富“会计师事务所招贤纳士”和“校外导师贤才引进”栏目内容，适时更新相关供需对接信息；继续与相关院校合作开展毕业生招聘会等活动，深化行业与省内相关院校沟通协作，探索学历教育与行业需求的有机衔接。

（4）开展行业人才多维能力提升计划。积极组织我省行业人才参加中注协与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三家国家会计学院以及其他CPA专业方向院校等高校在行业人才硕士学历教育等方面的培训，推动行业人才在国际化发展、服务ESG、管理会计等方面专项能力的提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单位自身情况，科学、合理地安排好人员参加培训和学习。由于培训形式多样化，为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会计师事务所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培训工作，切实担负起联络、协调和监督责任，有序组织开展好继续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各执业会员、非执业会员既要保证完成学时，又要保证学习质量，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并根据自身情况与个人能力，合理选择学时取得形式和参加培训班次，保证当年继续教育任务学时达标，质量达标。

（三）参加中注协、省注协各期远程直播培训班、面授班的学员，请按照每期培训通知要求及时报名，提前做好工作安排。直接参加中注协、国家会计学院其他培训班、研讨班的，报名后需报省注协备案，以免学时无法确认。

（四）未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的注册会计师，须在本年度年检结束前参加面授培训班，年检、培训时间见相关通知，完成的学时优先录入2024年度学时。按照《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》，省注协对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公告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当年10月1日之后新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可豁免当年度继续教育培训，无需提交申请，省注协将于年底前统一在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豁免信息。

（六）各期培训班的具体时间及课程安排，以实际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附表：2025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表